

【減修】辦理程序

- ▶ 學則第十一條：大學部學生修習學分數，第一學年、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至少**16**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**9**學分。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，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，得酌減應修學分數，違者應令退學。
- ▶ 請於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完成申請，並於辦理完成隔日至選課系統>個人功能表>選課結果查詢，將顯示已辦理減修。
- ▶ 已辦理減修學分數者，不得再辦理停修。
- ▶ 簽核流程：系辦畢業初審經辦人→導師→系主任→課務組。
- ▶ 申請方式：
線上申請流程：Portal系統>便捷窗口>服務櫃台iNCU>教務專區>課務>減修學分申請>填寫後送出審核

